

The Value Form and the Fetishism of the Commodity

Kiyoshi Nagatani

Shinshu Daigaku-Matsumoto Campus, Japan

Translated by ZHANG Fen ^{1 2}

¹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ina

²South China Business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China

Received: January 8, 2026

Accepted: February 28, 2026

Published: March 31, 2026

To cite this article: Kiyoshi Nagatani. (2026). The Value Form and the Fetishism of the Commodity. ZHANG Fen (tran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1), 027–038, DOI: 10. 53789/j. 1653–0465. 2026. 0601. 004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53789/j.1653-0465.2026.0601.004>

Abstract: Based on Uno's new insight that in the first chapter on the commodity, the value of a commodity is not yet defined as objectified abstract labor, this article first examines the problems in Marx's value form theory and presents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simple, the expanded, and the general value form, and reformulates the theory of the commodity into a dialectical whole composed of the world of commodities. Second, the article responds to Elena Lange's critique of Uno's value theory. Third,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fetishism of the commodity never originates from alienated abstract labor but from a specific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odity owners; therefore, the theories of value form and fetishism of the commodity address the common theme. A reformulated theory of the value form should integrate, not omit, the fetishism of the commodity within it.

Keywords: value expression; simple value form; relative value form; equivalent form; money form; fetishism of the commodity; the world of commodities

Sourc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24, 56(1), 116–131.

Notes on the translator: ZHANG Fen, Lecturer of South China Business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is a Docto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DTI) candidate at the Colleg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primarily focusing on the translation of social science literature. For more academic inquiries, please contact her via the email: 258232505@qq.com.

價值形式與商品拜物教

永谷清/文

信州大學松本校區, 日本

^{1 2}張芬/譯

¹四川外國語大學

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南國商學院

摘要:基於宇野弘藏(Kono Uno)在第一章商品中的新見解,即商品的價值尚未被定義為對象化抽象勞動,本文首先審視了馬克思價值形式理論中存在的問題,並對簡單價值形式、擴大的價值形式以及一般價值形式提出了新的詮釋,進而將商品理論重新構建為一個由商品世界組成的辯證整體。其次,本文回應了埃琳娜·路易莎·朗格(Elena Louisa Lange)對宇野弘藏價值理論的批判。最後,本文論證了商品拜物教絕非起源於異化的抽象勞動,而是源於商品所有者之間特定的關係;因此,價值形式理論與商品拜物教理論探討的是同一主題。重構後的價值形式理論應當將商品拜物教整合其中,而非將其摒除。

關鍵詞:價值表達;簡單價值形式;相對價值形式;等價形式;貨幣形式;商品拜物教;商品世界

來源:本文原載於《激進政治經濟學評論》(*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24 年第 56 卷第 1 期,第 116-131 頁,因篇幅要求譯文有刪減。

一、引言

宇野弘藏(1950)在其《經濟原論》(上卷)中提出的、不以抽象勞動為基礎的流通形式理論或價值形式理論^[1],引發了國際學界的持續爭議。2021 年,埃琳娜·路易莎·朗格(Elena Louisa Lange)出版了著作《沒有拜物教的價值》(*Value without Fetish*),該書主要基於馬克思的原著對宇野的方法論進行了批判。本文旨在回應朗格的批評,並探討《資本論》第一卷中關於價值形式與商品拜物教所存在的問題。

毫無疑問,就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的理論部分而言,其分析對象是一個由資本家和雇傭勞動者這兩個基本階級構成的成熟資本主義經濟體。當馬克思闡釋《資本論》的理論部分時,他顯然假設了一個沒有國家幹預、沒有對外貿易、也沒有小商品生產的資本主義經濟。宇野將這種假設的資本主義經濟稱為『純粹資本主義社會』或『純粹資本主義』。

在審視了馬克思關於價值形式表述中存在的問題之後,本人將對朗格針對宇野價值論所提出的批判進行評述。雖然本人支持宇野的方法論,但本人的目的並不局限於為宇野的理論辯護。正如後文將詳細展示的那樣,本人將闡明宇野與朗格在處理價值形式與商品拜物教的關係時所持的不同立場。

[1] Uno, Kozo & Itsurō Sakisaka, eds. (1948). *Shihonron Kenkyu (Studies of Capital)*. Tokyo: Kawade Shobou.

二、馬克思價值形式論的問題

(一) 第一章『商品』的構成問題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商品』由四節組成:1. 商品的兩個因素:使用價值與價值;2. 勞動的二重性:有用勞動和抽象勞動;3. 價值形式:簡單價值形式、擴大價值形式、一般價值形式以及貨幣形式;4. 商品拜物教。

宇野將第一章重構為三節:1. 兩個因素:價值與使用價值;2. 價值形式:簡單價值、擴大價值形式和一般價值形式;3. 貨幣形式。

在本人看來,第一節構成了一個抽象的商品世界,它由包含已抽象掉貨幣屬性的金在內的所有商品組成。在此語境下,『價值』被定義為商品間的同質性,即每種商品都具有與其他商品進行交換的潛在屬性;而『使用價值』則被界定為它們之間的異質性。然而,商品內在的這種潛在交換屬性,必然導致兩兩商品間無法進行直接交換。究其原因,每位商品所有者都試圖換回自身所需的使用價值,但對方所需的往往是第三種東西。因此,這個去貨幣化的商品世界無法在邏輯上自治,它在第一節結束時便走向了瓦解。在『價值形式』一節的起點,隨著使用價值所有者提出交換要約,每一件商品僅表現為一種處於交換過程中的使用價值。

如後文所述,使用價值在相對價值形式或等價價值形式(the equivalent value form)中獲得價值,進而轉化為商品(簡稱為『相對商品』與『等價商品』)。然而,在一般價值形式中,與《資本論》的論述不同,處於相對形式中的使用價值尚無法自身擁有價值,因為此時一般等價物的統一尚未完成。

在第三節『貨幣形式』中,商品世界真正得以確立。此時,除金以外的所有商品都處於一般相對價值形式中,而金則是唯一的普遍等價商品。由此,處於相對形式的使用價值從一開始便擁有了價值,商品形式也最終宣告完成。貨幣形式並非前三種價值形式的簡單延伸,而是第一節與第二節的邏輯統一;至此,它為『商品』這一章畫上了圓滿的句號。

本人認為,這實為一個辯證過程:第一節表現為抽象的商品世界(正題),第二節表現為商品世界的瓦解(反題),第三節則表現為商品世界在貨幣基礎上的真正實現(合題)。

商品是從純粹資本主義中抽象出的最基本概念,但這絕不意味著商品等同於資本主義的勞動產品。原因在於,在對『商品』進行抽象分析的層面,產業資本本身已被抽象掉;就此而言,商品是從純粹資本主義經濟中進一步抽離出來的產物。

(二) 商品交換的特殊性

第一節將商品價值界定為其所蘊含的互換性,但在現實中,商品之間並無法進行直接交換。究其原因,每位商品所有者都希望用自己的商品換回所需的另一種商品,但交易對手通常想要的卻是第三種東西。這意味著,商品間的直接交換在原則上是不可能的。因此,一旦發生交換,其本質並非馬克思所言的偶然的商品交換,而是物物交換。

馬克思通過假設『小麥與鐵』的直接交換來界定價值為對象化抽象勞動,這存在問題。馬克思聲稱,兩種商品間的直接交換意味著從兩種不同的使用價值中抽象出價值,並同時從不同的有用勞動中抽象出人類抽象勞動;由此,商品價值便由對象化的抽象人類勞動所構成。然而,一旦證實直接的商品交換並非真正的商品交換,這一價值界定便會失效。在市場經濟中,商品交換是以貨幣與商品間的買賣形式進行的。

不同於物物交換所具有的單階段性($A=B, B=A$), 商品交換不包括直接交換, 而是由兩個對立的階段構成: 其一是所有者發出的交換要約, 其二是另一個所有者對該交換的促成, 即主觀的商品交換與客觀的商品交換。簡單價值形式表現為第一階段, 即想要一件上衣的麻布所有者, 在市場上向無數未知的上衣所有者發出要約, 意圖以 20 碼麻布進行交換; 而第二階段則表現為, 當一位需要麻布的上衣所有者出現並認可該交換比率時, 交換得以立即實現。然而, 在第一階段, 上衣所有者尚未現身。

商品交換擁有一種由兩位所有者構成的獨特結構, 這迥異於那種基於所有者直接接觸並達成共識的物物交換。商品交換的獨特性在於, 儘管它在本質上是兩個所有者間不同使用價值的交換, 但在實際運作中卻刻意回避了與對方的直接接觸, 從而呈現為兩個階段。正因如此, 商品交換或市場經濟才在沒有共同血緣、語言或宗教的外國共同體、種族或民族之間興起並發展起來。

商品交換的第一階段體現為價值表現, 這涵蓋了簡單價值形式、擴大的價值形式、一般價值形式以及貨幣形式。第二階段是價值尺度, 它屬於貨幣這一章節, 因為商品交換的實現在實踐中是由貨幣所有者通過購買商品來完成的。

讓我們考察馬克思提出的簡單價值形式: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

這意味著, 想要換取 1 件上衣的麻布所有者, 發出了以 20 碼麻布換取 1 件上衣的交換要約。此類交換提議並不要求與上衣所有者發生任何實際接觸。在這一階段, 上衣所有者是否會同意該要約尚不確定, 因此這 20 碼麻布能否換回上衣並無保證。就此而言, 正如宇野所指出的, 價值表現是一種帶有主觀性的預期。在第三章關於『價值尺度』的討論中, 馬克思強調了價格中價值表現的主觀性, 但這種主觀性首先必須在簡單價值形式中得到闡明。

馬克思將商品價值過早地定義為對象化勞動, 並假定價值表現以兩種商品中對象化勞動的等量性為基礎, 這導致他未能區分商品交換的兩個階段。而宇野在 1950 年率先對簡單價值形式進行了分析, 他將其嚴格限制在商品交換的第一階段。

(三) 理解簡單價值形式的困境

在『價值形式』一節的開頭, 馬克思指出:『每一個商品不管你怎樣顛來倒去, 它作為價物總是不可捉摸的。』^[1]馬克思認為, 商品作為對象化勞動具有價值, 但我們無法直接掌握它。而在本人看來, 既然單個孤立的商品並不具備價值, 那麼把握價值也就無從談起了。

麻布所有者能夠單方面確定交換比例, 這絕不意味著他可以隨心所欲。麻布所有者的決定無時無刻不受到原始市場的製約。只要這種製約力能夠驅動交換比例趨於某個定值, 並且能左右所有者的決策, 我們便可以認定 20 碼麻布與 1 件上衣具有等量的價值。由此, 20 碼麻布便擁有了價值並採取了商品形式。這便是相對價值形式。

在另一極, 上衣獲得了與 20 碼麻布的直接交換性, 因為麻布所有者已預先發出了以 20 碼麻布換取上衣的交換要約。就上衣獲得了與 20 碼麻布的直接交換性而言, 1 件上衣便擁有了價值並成為了商品。上衣對 20 碼麻布的這種直接交換性, 意味著 1 件上衣與 20 碼麻布具有等量的價值; 由此, 它便轉化為了商品。這便是等價價值形式。

馬克思將上衣這一商品定義為『等價形式』。而在本人看來, 『等價價值形式』是一個更為精準的術語, 因為價值形式的功能就在於, 價值無法脫離價值形式而獨立存在。20 碼麻布的價值僅在與 1 件上衣的相對

[1] 馬克思, 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頁 61。

關係中得以顯現；與之相對，1 件上衣的價值則產生於其與 20 碼麻布的直接交換性之中。因此，等價商品無需通過相對價值關係來尋求自身價值的呈現。由此可見，馬克思對相對價值形式與等價形式的定義尚顯欠缺。

關於等價形式，馬克思指出『商品的自然形式成為價值形式』^[1]。在簡單價值形式中，只有當麻布所有者需要 1 件上衣，並使其獲得了與 20 碼麻布的直接交換性時，這 1 件上衣的自然形式才能轉化為等價價值形式。只有當價值表現演變成貨幣形式，即體現為價格的價值表現，金自身的自然形式才首次真正確立為等價價值形式。

馬克思斷言，等價商品的使用價值是『價值表現形式』，這一論斷源於其預設——即每種商品都作為對象化勞動而擁有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用重量作為類比來解釋價值表現。任何物體在放在秤上稱重之前，其自身都具有重量，且原則上，每個物體的重量都可以通過任何其他物體的體積來表現。同樣地，馬克思也假定，商品的價值可以通過任何其他商品的使用價值來表現。然而，這一構想本質上只是『交換價值』的概念，而非真正的價值形式。

相對價值形式與等價價值形式是不可逆轉的。因為『1 件上衣 = 20 碼麻布』意味著上衣所有者以其所需的 20 碼麻布來表現自己上衣的價值。然而，目前尚不確定上衣所有者是否需要麻布，更不用說是否接受同樣的交換比例。這暗示了價值形式永遠是不可逆的；一旦發生逆轉，它便成了另一種簡單價值形式。與交換價值不同，兩極的非對稱性才是價值形式的本質特征。

馬克思將相對價值形式定義為價值表現的主體，而將等價形式定義為價值表現的材料；但僅憑這一術語定義，並不能直接推導出馬克思隨後關於這兩種對立形式的劃時代解釋：

相對價值形式和等價形式是同一價值表現的互相依賴、互為條件、不可分離的兩個要素，同時又是同一價值表現的互相排斥、互相對立的兩端即兩極。^[2]

馬克思撇開麻布所有者對上衣的欲望來解釋價值表現，這直接源於價格中的商品價值表現。在價格形式中，商品所有者無需憑借對金使用價值的欲望，便能用金來表現商品價值。就此而言，本人認同宇野對簡單價值形式的設定。然而，僅僅斷言麻布所有者及其對上衣的欲望的存在，仍不足以闡明簡單價值形式的本質。

上衣在等價形式中所獲得的直接交換性，是引領我們揭開貨幣形式之謎的關鍵點；然而，馬克思並未就上衣為何擁有這種能力給出清晰闡釋。他主張 1 件上衣成了 20 碼麻布的價值表現形式，其邏輯是，上衣是通過成為價值的表現形式（即對象化的抽象勞動）而獲得這種交換性的。然而，此時上衣只是成為了 20 碼麻布的價值表現，而非其自身的價值表現，因此這並不能解釋 1 件上衣為何能獲得直接交換性。本人的理由則很明確，這是因為麻布所有者預先表達了以 20 碼麻布換取 1 件上衣的欲望。

（四）馬克思擴大的價值形式的問題

馬克思對擴大價值形式的分析如下：

現在，一種商品例如麻布的價值表現在商品世界的其他無數的元素上。每一種其他的商品體都成

[1]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頁 71。

[2] 同上，頁 62。

為反映麻布價值的鏡子。這樣,這個價值本身才真正表現為無差別的人類勞動的凝結。〔1〕

這一觀點本質上只是交換價值的概念,即假定商品在進行價值表現之前,本身就已經擁有了價值,正如物體在表現重量之前就已經擁有了重量一般;由此,商品便被認為可以通過任何其他商品來表現。馬克思的這一觀點,直接源於他在第一節中將商品價值定義為對象化勞動。

根據我們對簡單價值形式的理解,麻布所有者在將麻布價值表現為1件上衣後,會為了換掉剩余的麻布而選擇另一種他們想要的使用價值。這一過程會持續下去,直到他們的麻布耗盡為止。這便是擴大的價值形式。由此可見,用於交換的麻布在數量上不可能始終固定為20碼,而是在每個等式中都表現為不同的量。在這種情況下,麻布所有者所提供的交換數量同樣受到市場的製約。因此,馬克思用『或』來連接不同的擴大價值形式,但實際上它們必須用『且』來連接。

在擴大的價值形式中,馬克思指出:『顯然,不是交換調節商品的價值量,恰好相反,是商品的價值量調節商品的交換比例。』〔2〕這種價值對交換比例的調節作用,理應在簡單價值形式中就已經被指出——即當麻布所有者在市場強製下,為了換取其想要的1件上衣而調整自身麻布的數量時。如果沒有這一內涵,價值形式就不能被稱為一種商品價值的表現。

擴大的商品交換提議並非如馬克思所言那般是無限的,因為麻布所有者擁有的麻布數量終究有限,因此它並非『總和價值形式』。處於相對形式的麻布所有者,其所選定的等價物通常始於日常必需的使用價值,隨後逐漸轉向更具奢侈屬性的對象。所有的使用價值所有者都通過其追求的其他使用價值來表現自身的價值。然而,由於不同所有者手中持有的、可用於交換的使用價值數量存在差異,貧富分化便不可避免地產生了。隨著商品數量的不斷增加,這種分化趨勢也將愈發加劇。

擴大的價值形式意味著每一個商品所有者(包括金所有者)都可以處於相對價值形式中,或者其商品可以被選作等價形式。這導致了無數價值形式雜亂無章地交織在一起。然而,在這種混亂之中,逐漸分化出兩個對立的群體:一類是占絕大多數的、作為日常必需品的普通商品,它們傾向於處於相對形式;另一類則是極少數稀缺的奢侈商品,它們傾向於被選作等價物。這是因為大多數人在變得富有後,都希望擁有後者,尤其是貴金屬,因為它們的使用價值具有美觀、耐用、易於儲存、質地均勻等特性。

從價值表現的混沌狀態中,一般價值形式得以形成。一群所有者共同渴望將貴金屬作為公認的等價商品。這一形式的特點在於:首先,一般等價形式的地位被限制在銅、銀、金等貴金屬範圍內;其次,數種一般等價商品同時並存。這意味著,儘管這一形式具有趨向單一等價商品統一化的傾向,但尚未真正實現這種統一。

(五) 馬克思的一般價值形式與貨幣形式的問題

馬克思通過逆轉總和價值形式引出了一般價值形式。但價值形式的特征在於兩極的不可逆性,因此這一做法是錯誤的。麻布作為一種普通的日常必需品,絕無可能獲得顯赫的地位。一般價值形式最終止步於多種一般等價商品的統一之前,而這正是一般價值形式的缺陷所在。

在《資本論》中,貨幣形式的引入僅僅是將作為一般等價商品的麻布替換為金。馬克思指出:『在第一種形式過渡到第二種形式,第二種形式過渡到第三種形式的時候,都發生了本質的變化。而第四種形式(貨幣

〔1〕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頁78。

〔2〕 同上,頁79。

形式)與第三種形式(一般等價形式)沒有區別。』^[1]。但在本人看來,情況恰恰相反,一般價值形式過渡到貨幣形式的過程中確實發生了『本質的變化』。在貨幣形式中,所有商品(除金以外)所有者第一次處於相對形式,並用一定量的金來表現其擁有的全部商品的價值,而無需對金的使用價值產生欲望。

探討貨幣形式,其要義在於闡明上述本質變化為何以及如何發生。在此,有必要參照宇野最早提出、並由本人重新闡釋的『商品』章結構:第一節,抽象意義上的商品世界;第二節,價值形式:商品世界的消失;第三節,貨幣形式:商品世界在現實中得以確立——這是第一節與第二節的辯證統一。

商品世界若無貨幣便無法自我實現,因此第一節中的商品世界仍停留於抽象層面。在商品世界已然消失的第二節中,揭示了只有當使用價值所有者提出交換要約,並將一種使用價值置於相對價值形式或等價形式中時,該使用價值才真正具有價值並轉化為商品。在第三節中,隨著除金外的所有商品所有者都處於一般相對形式,且金作為唯一的一般等價商品,商品世界得以重建並實現。在此情況下,包括金在內的所有商品在各自的兩極中從一開始就具有內在價值。這意味著,在貨幣形式中,一般相對價值形式的獨立性與一般等價形式的獨立性是同時發生的。前者標誌著商品形式的完成,而後者則標誌著金商品向貨幣的轉化。

由此可見,在貨幣形式中,價值表現首次得以從商品所有者欲換取貨幣的商品價值出發,並由所有者根據市場來調節所需的貨幣數額。究其根源,金作為貨幣,此時已獲得了一種與其自然屬性合為一體的特性,即同一切商品進行直接交換的能力。

三、埃琳娜·朗格對宇野弘藏價值論的批判

朗格為了捍衛《資本論》第一章中馬克思的價值理論,對宇野的價值論提出了批評。她反對宇野所有不同於馬克思的觀點,特別涉及以下問題:否定通過兩種商品直接交換將價值定義為對象化抽象勞動、在不涉及抽象勞動和價值實體的情況下展示價值與價值形式、等價商品的使用價值是否為相對形式所有者所欲求的對象以及在第一章中省略了商品拜物教。朗格試圖基於她對《資本論》價值理論的忠實解讀來批判宇野。然而,如果《資本論》第一卷本身包含一些隱藏的缺陷,她的論點會走向何方?宇野和本文此前對《資本論》問題的批判性評論同樣適用於她的價值理論。

朗格指出:『宇野將價值形式的分析視為對商品所有者之間交換關係的分析,而非對商品貨幣形式的分析』^[2]。

宇野認為,簡單價值形式是個別麻布所有者在未與上衣所有者接觸的情況下所發出的交換要約,它是商品交換的首要階段;它既非『商品所有者之間的交換關係』,亦非撇開兩位所有者的商品直接交換。宇野指出,這是從貨幣形式中抽象出來的最簡單的價值表達,在實際中,商品所有者也是在未與貨幣所有者接觸或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單方面提出將其商品兌換為貨幣。然而,朗格卻誤將宇野的簡單價值形式僅僅理解為『商品所有者之間的交換關係』。

針對《資本論》第一卷中關於等價形式的三個特點,朗格強調,這些特點是『馬克思從價值形式分析中獲得的最重要的理論洞見』^[3]。她批評宇野未能領會第一個特點,即『使用價值成為它的對立面即價值的表

[1]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頁86。

[2] Lange, Elena Louisa. (2021). *Value without Fetish: Uno Kozo's Theory of Pure Capitalism in Light of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Brill, 190.

[3] Ibid, p. 198.

現形式』^[1]。朗格指出,『它展示了抽象勞動、價值與貨幣之間內在聯系的解釋性框架』^[2]。

然而,馬克思關於另一種商品的使用價值成為價值表現形式這一論斷,是建立在他預設的前提之上的,即每種商品在進行價值表現之前,都已擁有作為對象化抽象勞動的價值。重量在被表現之前就已經獨立存在,價值卻絕不可能先於其表現形式(即價值形式)而存在。

此外,馬克思關於『使用價值成為它的對立面即價值的表現形式』(也就是價值形式)的論述也是存在問題的,因為此時上衣是『20碼麻布』的價值表現形式,而非『1件上衣』自身價值的表現形式。當馬克思在闡述等價形式的特點,即『商品的自然形式成為它的價值形式』時,他無意中混淆了麻布價值的表現與上衣價值的表現。這一關鍵性錯誤導致馬克思未能準確界定等價形式。正如前文所述,只要上衣獲得了與20碼麻布的直接交換性,它就展現了自身價值的存在,這才是等價形式的本質。與之相反,馬克思似乎認為,正因為1件上衣的使用價值成為了其自身價值的表現形式,它才獲得了與20碼麻布的直接交換性。

因此,馬克思關於等價形式的第一個特點是站不住腳的;相應地,其第二個特點——『具體勞動成為它的對立面即抽象人類勞動的表現形式』,以及第三個特點——『私人勞動成為它的對立面的形式,成為直接社會形式的勞動』^[3]也隨之失效。由此看來,朗格所聲稱的等價商品的三個特點構成了『抽象勞動、價值與貨幣之間的內在聯系,展現了價值形式拜物教特征的顯現,而這正是宇野未能識別出的聯系』^[4],這一論斷也就土崩瓦解了。簡單等價商品的特殊性其實在於,其使用價值本身尚不能完全成為價值的表現形式,即它僅具有不成熟的拜物教特征。

本人認為,等價商品的特性在於,只要1件上衣是麻布所有者所欲求的對象,它的使用價值就獲得了與20碼麻布的直接交換性;這與抽象/具體勞動,或社會/個人勞動毫無關係。

朗格批評宇野否定了向『第三種東西』的還原,並指出,『在宇野看來,可通約性並非產生於某種有待推測的第三種東西,而是產生於貨幣本身。毫無疑問,貨幣取代了第三種東西。』^[5]因此,她稱宇野為貝利主義(Baileyan)。

如果我們認為,所有商品唯有在價格的價值表現中才首次獲得可通約性,那麼這種觀點確實會導向塞繆爾·貝利(Samuel Bailey)的觀點,即『價格即價值』。然而,宇野從未作此主張。在第一節中,他將商品的價值定義為所有商品的『同質性』,即彼此之間具有可通約性;但由於商品無法直接交換,這種作為價值的可通約性並不能立即實現。就此而言,宇野對『還原為第三種東西』的否定,意味著價值尚未被證明是對象化的抽象勞動。

然而,在第二節中,簡單價值形式明確了這樣一個事實:作為價值的可通約性在實踐中僅在處於相對形式的商品與處於等價形式的商品之間實現,即在商品交換的第一階段實現;宇野的價值形式論忽略了這一點。正因如此,朗格產生了誤解,認為宇野主張只有貨幣才能使商品具有可通約性。

在貨幣形式中,除金以外的所有商品均處於一般相對價值形式之中,並由金獨占唯一的一般等價形式;至此,第一節所論述的抽象可通約性才首次通過價格表現形式得以實現。這絕非意味著貨幣首次使所有商品具有了可通約性,而是貨幣首次實現了商品中固有的抽象可通約性。

宇野所否定的,是將直接商品交換中的第三種東西還原為抽象勞動,以及將貨幣認定為抽象勞動的化

[1]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頁71。

[2] Lange, Elena Louisa. (2021). *Value without Fetish: Uno Kozo's Theory of Pure Capitalism in Light of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Brill, 198.

[3]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頁73。

[4] Lange, Elena Louisa. (2021). *Value without Fetish: Uno Kozo's Theory of Pure Capitalism in Light of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Brill, 198.

[5] Ibid, p. 223.

身。因此，儘管朗格在閱讀宇野日文原著的基礎上開展研究值得肯定，但她認為在宇野體系中『貨幣取代了第三種東西』，並據此像對待貝利那樣將宇野定性為『名目主義者』或『功能主義者』的判斷^[1]，顯然是片面且帶有偏見的。在朗格(2014)的『失敗的抽象：論宇野對馬克思價值形式理論解讀的問題』(Failed Abstraction: The Problem of Uno Kozo's Reading of Marx's Theory of Value Form)一文中，她僅因宇野的解讀與馬克思原著不符，便全面否定了其流通形式理論；然而，她並未意識到《資本論》本身隱藏的某些缺陷。

針對宇野不基於價值實體的價值形式理論，朗格^[2]指出：『它趨同於貝利的觀點，即價值僅由商品交換所決定，因此價值不代表任何肯定的或內在的東西，僅僅表示兩個物品相互關聯的關係』^[3]。

誠然，宇野在第一原理(即『流通論』)中提出，價值僅產生於商品的交換關係之中。然而，他主張價值是商品所固有的，並調節著商品的交換比例、價格及其波動。宇野認為，在第一原理階段，這種價值調節作用尚處於一種『必然趨勢』的層面；唯有到了『第二原理』，這種價值調節才基於資本生產過程中創造的抽象勞動或社會必要勞動得以確立，並轉化為價值規律。

即使在此情形下，調節價格波動的不是直接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而是價值本身。宇野在流通形式中對價值的界定，呈現了純粹資本主義下價值規律這一維度的抽象。這是對傳統勞動價值論的一次批判——傳統觀點認為價格在流通中決定，而價值則由生產過程中的勞動決定。因此，為了理解資本生產過程中的價值規律，必須在『第一原理』中，在不涉及抽象勞動的前提下，先行闡明價值對價值形式、價格及其波動的調節作用。

宇野的價值理論與貝利的觀點毫無關聯。貝利以『價值若無價值形式或價格則無法顯現』為由，否認商品的內在價值；對他而言，交換價值或價格即是價值。價值形式的任務在於揭示價值形式對價值而言的必然性；宇野的價值形式理論，正是解決這一必然性問題的嘗試。相較於《資本論》，這一方法將能更清晰地闡明貨幣對商品的必然性。

朗格引用了馬克思在《資本論》中關於價值形式的評論，並將其與《剩餘價值理論》(*The Theories of Surplus Value*)中對貝利的批判相聯系，意在將宇野定性為『貝利主義』。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指出：

商品並不是由於有了貨幣才可以通約。恰恰相反。因為一切商品作為價值都是物化的人類勞動，它們本身就可以通約，所以它們能共同用一個特殊的商品來計量自己的價值，這樣，這個特殊的商品就成為它們共同的價值尺度或貨幣。^[4]

朗格滿足於馬克思上述的論述，但馬克思對貨幣形式的推導本身卻存在問題。如果我們僅僅認為『貨幣……使商品具有可通約性』，就會陷入貝利的謬誤，即認為價格就是價值。馬克思訴諸抽象勞動在批判貝利時固然有效，但又包含了另一個問題。僅僅聲稱『因為所有商品共同具有作為對象勞動的價值，所以價值用貨幣來表現』，這會讓我們聯想到古典價值理論的失敗——該理論將貨幣僅僅視為緩解商品直接交換困難的一種便利工具。如果商品本身作為凝結勞動就已經彼此具有可通約性，那麼就無需再用貨幣來表現其價值了；這種觀點恰恰導致了對價值形式或貨幣對於商品的必然性的忽視。預設可通約性會帶來麻煩，但

[1] Lange, Elena Louisa. (2021). *Value without Fetish: Uno Kozo's Theory of Pure Capitalism in Light of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Brill, 223.

[2] Ibid, p. 196.

[3] Bailey, Samuel. ([1825] 1967).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 and Causes of Value*. New York: Kelley Publisher, 4-5.

[4]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頁112。



不作此預設同樣會帶來麻煩。

擺脫這一困境的唯一途徑，就是基於『商品世界』將第一章重新劃分為三節。馬克思上述的評述並未能充分利用他在價值形式研究上的成就；儘管商品在第一節中抽象地具有內在公約性，但唯有在貨幣形式中，商品才在現實中變得可公約。

這一邏輯無需依賴抽象人類勞動，便能闡明貨幣表現價值的必然性。在本人看來，馬克思對抽象勞動的引用反而阻礙了他掌握這一邏輯，並使得《資本論》中的價值形式論變得過於複雜而難以消解。

四、價值形式與商品拜物教

埃琳娜·朗格著作的標題《沒有拜物教的價值》表明，她最強烈反對的，是宇野在《資本論》第一卷中省略商品拜物教章節的做法。宇野本人未對此省略從第一章中刪去的原因給出明確解釋，因此，此處所述純屬本人之見。

在第一章第四節，即價值形式分析之後，馬克思指出：

可見，商品形式的奧秘不過在於：商品形式在人們面前把人們本身勞動的社會性質反映成勞動產品本身的物的性質，反映成這些物的天然的社會屬性。^[1]

在馬克思看來，商品拜物教意味著，抽象的社會勞動『表現為產品本身的客觀特性』，即表現為價值。因此，馬克思指出『我把這叫做拜物教。勞動產品一旦作為商品來生產，就帶上拜物教性質，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產分不開的。』^[2]。馬克思認為，商品拜物教是由『商品生產』中特定的抽象勞動所創造的。朗格亦遵循了馬克思的這一思想。

然而，基於我對價值形式的理解，『商品形式的奧秘』實際上在於它反映了商品所有者之間交換關係的特定性質，即一種在未與對方所有者接觸的情況下單方面發出的交換要約，而非反映了商品生產者或特定社會勞動之間關係的性質。正因如此，儘管商品世界是由商品所有者構成的，但它表現出的並非『所有者的世界』，而是『商品的世界』。產生『商品形式奧秘』的並非商品生產本身，而是商品世界。

在價值形式論中，既不能將商品界定為『勞動產品』，也不能將商品所有者界定為商品生產者。然而，馬克思堅信，拜物教的根源在於商品價值是特定的對象化抽象人類勞動。因此，當他指出『它們不是表現為人們在自己勞動中的直接的社會關係，而是表現為人們之間的物的關係和物之間的社會關係』^[3]時，所謂的『人們在自己勞動中的直接的社會關係』指的就是商品生產者之間、或特定的抽象勞動之間的關係。這種觀點歸咎於馬克思在第一節中過早地將價值判定為對象化抽象勞動。

在本人對價值形式的觀點中，商品拜物教起源於商品所有者之間特定的交換關係。這首先在最抽象形態的簡單價值形式中表現出來。儘管這表現為兩個使用價值所有者之間的交換關係，但這種交換關係實際上是在麻布所有者的腦海中單方面構想出來的，並未與上衣所有者產生實際接觸。因此，20碼麻布獲得了價值並成為了相對形式下的商品，而1件上衣獲得了價值並成為了等價形式下的商品；使用價值所有者之間圍繞不同使用價值而建立的交換關係，賦予了這些使用價值以『價值』屬性。

[1]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頁89。

[2] 同上，頁89。

[3] 同上，頁90。

20 碼麻布和 1 件上衣分別在相對形式或等價形式中，獲得了作為『社會自然屬性』的價值；換言之，簡單價值形式是商品拜物教最簡單的形態，它展現在相對極或等價極上。商品拜物教產生於商品所有者之間特殊的交換關係，而非產生於特定的抽象勞動。

然而，這便是拜物教的萌芽。這是因為從『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這一等式中，並不能推導出『40 碼麻布 = 2 件上衣』或『200 碼麻布 = 10 件上衣』，因為麻布或上衣本身尚未完全獲得價值，因為我們無法確定麻布所有者是否願意以同樣的交換率換取 2 件或 10 件上衣。另一方面，這種在簡單價值形式中表現出『早熟的』拜物教，同時也揭示了拜物教是如何產生於商品所有者之間特有的關係的，即麻布所有者在市場上向未知的上衣所有者所發出的單方面交換要約。

在一般價值形式中，唯有銅、銀、金等貴金屬能夠並列承擔一般等價物的角色。然而，它們之所以能扮演這一角色，是因為相對形式的商品所有者們共同渴望同一種一般等價物的使用價值，從而選中了它們。由此，商品在相對形式和等價形式中各自具有的價值拜物教特征得到了加強，變得更加客觀化，即更加拜物教化了。

當一般等價商品統一為單一商品金，而除金外的所有商品都排列於一般相對價值形式之中時，一般相對價值形式與一般等價形式的獨立性，便在各自對立的價值極上同時發生。因此，若無全體商品所有者共同選擇同一等價商品（金）的行動，所有商品便無法從一開始就獲得『作為社會自然屬性』的價值；而在另一極，金則天生具有與一切商品直接交換的能力，並『作為社會自然屬性』而擁有價值。這分別是商品形式與貨幣形式的完成；於是，商品拜物教與貨幣拜物教便在這對立的兩極同時確立起來。這就是貨幣形式，即商品價值在價格中的表現。

在貨幣形式中，我們再也無法解開貨幣之謎，即為什麼商品從一開始就帶著內在價值出現，以及為什麼金天生就具有一般直接交換性並具有價值。直接交換性變成了貨幣黃金的『一種形式上的使用價值』^[1]；這標誌著商品拜物教與貨幣拜物教的最終完成。

然而，馬克思提出這一劃時代的洞見，是基於他的一個預設：價值是對象化勞動，而貨幣是抽象勞動的化身。馬克思宣稱：『可是，勞動產品一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謎一般的性質究竟是從哪裏來的呢？顯然是從這種形式本身來的』^[2]。這一評述是否與馬克思基於特定抽象勞動對商品和貨幣拜物教的說明相矛盾呢？

根據前文對價值形式的分析，本人認為對價值形式的探索與對商品拜物教的探索是重疊的；更確切地說，如果價值形式的表述得到修正和進一步完善，商品和貨幣的拜物教將被整合進價值形式理論中。因為價值形式理論與商品拜物教理論只是從不同角度探討同一主題，因此，僅僅將其省略是不恰當的。

一旦商品形式與貨幣形式最終完成，人們便無法再從其直接表現形態中破解商品拜物教與貨幣拜物教的奧秘。為了破解這種拜物教，我們必須從貨幣形式中抽象出一般價值形式；而為了破解一般價值形式中的拜物教，我們又必須從中進一步抽象出擴大的價值形式，並循此邏輯，從擴大的價值形式中抽象出簡單價值形式。

就此而言，宇野將《資本論》第一章關於『商品』的論述重構為三個小節，並刪去第四節的方法，其研究方向是正確的；然而，宇野的價值形式理論仍不完善，他對商品拜物教與貨幣拜物教的闡釋也顯不足。在本人看來，馬克思之所以將商品拜物教從價值形式論中分離出來，根源於其價值形式理論本身存在缺陷，而這反過來也導致其商品拜物教理論帶有缺陷。

[1]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頁 108。

[2] 同上，頁 61，88。

在第一維度中,即便不訴諸抽象勞動來分析和呈現商品拜物教,也絕不意味著抽象勞動與該維度的商品及貨幣拜物教毫無關聯。這是因為,價值拜物教最初產生於商品所有者之間的特殊關係,即商品世界或流通過程。然而,在第二維度即資本的生產過程中,商品拜物教、貨幣拜物教以及資本拜物教,則是建立在抽象勞動之上的,而這一點理應在『勞動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章)中首次得到闡發。

這一事實絕不意味著商品拜物教是由馬克思及大多數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所認為的某種特定的異化抽象勞動所創造的。馬克思曾指出:『但它甚至從來也沒有提出過這樣的問題:為什麼這一內容要採取這種形式呢?為什麼勞動表現為價值,用勞動時間計算的勞動量表現為勞動產品的價值量』^[1]。在我們看來,在資本的生產過程中,異化抽象勞動並非對象化或凝結為價值,亦非轉化為商品價值;相反,商品價值是建立在抽象勞動或社會必要勞動基礎之上的。抽象勞動不是價值的內容,而是其基礎。因此,抽象勞動與有用勞動、社會分工一樣,屬於任何社會形式的一般條件,即勞動過程。

五、結論

大多數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傾向於反對宇野的第一原理,即流通形式論:他提出商品、貨幣和資本的形式,卻不涉及價值實體——抽象勞動。這種反對態度源於對勞動價值論的一種普遍信念,即價格盛行於流通領域,但價值是在生產領域由勞動決定的。因此,如果不涉及抽象勞動,談論價值便成了無稽之談。

《資本論》第一卷自首章起便假定價值規律在起作用。然而,在第一維度即『流通形式論』中,價值對價格的調節仍是必然趨勢,因為它尚未獲得生產領域的基礎支撐。而在第二維度即『資本生產過程』時,由於價格的價值調節是以社會分工所產生的抽象勞動或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為必然基礎展開的,這種調節機制才真正轉化為價值規律。

基於上述思路,本人考察了馬克思價值形式論及商品拜物教理論中存在的問題。在本人看來,這些問題大多源於馬克思在兩套理論中均引入了『抽象勞動』。因此,本文旨在揭示如何在不訴諸抽象勞動的前提下,解決或改善這些問題。誠如馬克思所言,簡單價值形式尤其重要又最為晦澀。相對價值形式與等價形式是其中的核心概念;對此,本人分別給出了新的定義,並著重強調了『商品世界』這一概念。

關於價值形式與商品拜物教之間的關係,本人認為價值形式理論與商品和貨幣的拜物教理論密不可分;因此,前者可以吸收後者。

在第一維度中,抽象勞動與商品拜物教及貨幣拜物教並無關聯;但在第二維度中,它對於在全國範圍內確立商品和貨幣的拜物教起著至關重要作用。這正是第二維度所探討的主題。

(Editors: Derrick MI & JIANG Qing)

[1]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頁97-98。